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1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碩士班學生應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符合實務作品與成就證明之採計基準，檢具成績單、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及證明文件送學程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認定。
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二）實務技術證照。
 - （三）相關領域獎項。
 - （四）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一）創作實務歷程與作品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審查前二週備妥「專業實務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計畫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交，並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規劃，以供審查。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於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提交專業實務報告及作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二)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審查相同。

(三)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報告上傳前，應經學校認可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